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及遵守上市規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煜湛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68 歲，為煜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和雷電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和執行董事。陳先生在香港和中國大陸擁有 40 多年的營商經驗，先後經營飲食業、進行房地產投資、以及從事汽車零部件的改造和銷售等業務。陳先生與同事發明了燃料發動機節能減排裝置，應用於車船及工程機械。該裝置分別獲得中國、日本、香港有關部門頒發的節能減排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陳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相關條文。陳先生在本公司將可獲取每年港幣壹佰萬元整之董事酬金，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後，本公司有兩名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3.05 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金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金龍先生及陳煜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放先生、任國華先生及張嘉裕博士。